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沪0115执恢775号

申请执行人 ***** 支行，住所地 *****

法定代表人徐 **，行长。

被执行人袁 **，男，**年**月**日生，汉族，住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03)浦民一(民)初字第14165号民事判决书，责令被执行人袁**于2005年5月8日之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本院于2017年9月15日以(2017)沪0115执恢775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2993弄22号201室房地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条、第二百二十三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2993弄22号201室房地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判员 孙毅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八日

书记员 沈纯

审判员 孙毅

